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管字第1070759829A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日起生效。

附訂定「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代理市長 李孟諺

裝

訂

線

#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裁罰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第二點所定裁罰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附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項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及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一	違反停車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違反主管機關所核准之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計畫，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	本法第三十五條	處負責人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廢止其核准。	(一)停車場規模基數五十以下者，依下列標準裁罰： 第一次：三千元。 第二次：一萬元。 第三次：三萬元。 第四次以上：三萬元，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核准。 (二)停車場規模基數逾五十者，依下列標準裁罰： 第一次：六千元。 第二次：一萬五千元。 第三次：三萬元。 第四次以上：三萬元，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核准。
二	違反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法第三十七條	處負責人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	(一)停車場規模基數五十以下者，依下列標準裁罰： 第一次：三千元，並責令限期改正。 第二次：六千元，並責令限期改正。 第三次：一萬五千元，並責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次以上：一萬五千元，並責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 (二)停車場規模基數逾五十者，依下列標準裁罰： 第一次：五千元，並責令限期改正。 第二次：一萬元，並責令限期改正。
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停車場營業時間及收費標準事項未公告，或變更事項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p>第三次：一萬五千元，並責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p> <p>第四次以上：一萬五千元，並責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p>
四	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未領得停車場登記證，開放營業使用。		<p>(一)停車場規模基數五十以下者，依下列標準裁罰：</p> <p>第一次：三千元，並責令限期改正。</p> <p>第二次：九千元，並責令限期改正。</p> <p>第三次：一萬五千元，並責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p> <p>第四次以上：一萬五千元，並責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p> <p>(二)停車場規模基數逾五十者，依下列標準裁罰：</p> <p>第一次：六千元，並責令限期改正。</p> <p>第二次：一萬二千元，並責令限期改正。</p> <p>第三次：一萬五千元，並責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p> <p>第四次以上：一萬五千元，並責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p>

五	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停車場未依規定設置標誌、號誌、標線等交管設施。	本法第三十八條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負責人九千元以下罰鍰；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處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一)每次違反，經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不改善，且其違反情形有影響停車場安全之虞者：九千元；經裁罰後通知限期改善而仍不改善者，處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二)每次違反，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而其違反情形無影響停車場安全之虞者： 第一次：三千元。 第二次：六千元。 第三次：九千元。 第四次以上：九千元；經裁罰後通知限期改善而仍不改善者，處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六	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未於停車場出入口或適當處所標示費率及管理事項。	本法第三十八條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負責人九千元以下罰鍰；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處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每次違反，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 第一次：三千元。 第二次：六千元。 第三次：九千元。 第四次以上：九千元；經裁罰後通知限期改善而仍不改善者，處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七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停車場變更組織、名稱、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或歇業，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法第三十九條	處負責人九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三千元。 第二次：六千元。 第三次以上：九千元。
八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停車場內有違規	本法第四十條之一	處負責人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	第一次：一千八百元。 第二次以上：三千六百元。

	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未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罰鍰。	
九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而違規占用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	本法第四十條之一	處汽車駕駛人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占用供特定對象使用之機車停車位者：六百元。 占用供特定對象使用之汽車停車位者：一千二百元。
十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 1. 未經公開程序擅自經營違規停車拖吊業務者。 2. 未經申請指派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依法舉發，擅自經營違規拖吊業務者。 3. 違反經營違規停車拖吊業務之實施拖吊、移置方式、區域範圍、收取費用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本法第三十九條之一	處負責人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	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 第二次違反者處二萬元。 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萬元。 第一次裁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正者，經第二次裁罰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連續裁罰第三次者，得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
十一	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停車場經營業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停車場之設施或業務。	本法第四十條	處負責人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三千元。 第二次以上：六千元。

備註一、附表第一至第八項次及第十一項次違規次數之計算以停車場為同一負責人且一筆或數筆土地地號相同，經裁罰之次數累計之。

違規次數以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追溯至前五年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為次數計算基準。

備註二、附表第一至第四項次所稱「停車場規模基數」換算標準如下：

- (一) 一大型車格位規模基數為二。
- (二) 一小型車格位規模基數為一。
- (三) 一機車格位規模基數為零點二。